

“健康中国”是个什么样

2030年人均预期寿命将达79岁

据新华社10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我国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人均预期寿命较目前再增加约3岁,达到79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2015年我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8.1‰、10.7‰和20.1/10万,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同时,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协调性有待增强,需要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

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纲要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未来15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促进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2050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规划纲要还细化了2030年的具体目标,包括:人均预期寿命较目前的76.34岁继续增长,达到79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下降30%;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从目前29.3%降至25%左右等。

规划纲要明确,“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主题,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为实现以上目标,规划纲要还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进行了部署。

根据“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2030年中国的健康指数将发生哪些变化?这些变化又将给公众的生活带来哪些影响?记者对此进行了分析和梳理。

►促进医疗体制改革是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举措。新华社发



空气优良率将达八成多

营养和锻炼有保证

纲要指出,要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从2014年的3.6亿人上升至5.3亿人。203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从2014年的3.6亿人上升至5.3亿人。

到2030年,基本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在城镇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

到2030年,全国出生人口

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纲要还指出,要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调整医保个人分担

目前,我国医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但我国保障总体水平仍然不高。到2030年,全民医保体系成熟定型。

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实现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均衡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开展门诊统筹。

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按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和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此外,还要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

企业持证按证排污

中华医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饶克勤认为,当前我国面临经济转型与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多种矛盾,要求我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绿色发展与健康环境互动的战略选择。“把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有机统一,从城市规划、建设到管理等各方面,都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使健康人

群、健康环境和健康社会有机结合。”

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将超过80%,到2030年持续改善。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ⅠⅠⅠ类水体比例到2020年超过70%,到2030年持续改善。到203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实现全覆盖。

纲要还指出,要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推动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排污台账,实现持证按证排污。加快淘汰高污染、高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以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

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对食品原产地指导监管,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据新华社等

下月起济南不再发环检标志了

持异地环检报告不能在省城安检

本报记者 张玉岩

25日,记者从济南市环保局了解到,自2016年11月1日起,环保部门终止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业务。此外,机动车环检与安检应在同一地进行,对持有异地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济南不予进行机动车安检。

环检不合格的
不核发安检合格标志

24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三个部门联合发文,规定了济南地区的机动车环检实施细则。

按照新规,自2016年11月1日起,济南市环保部门终止机动车环检合格标志核发业务,对新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登记、六年内免检及排放定期检验合格等车辆均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不过,取消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并不意味着取消车辆尾气的检测。此后,机动车环检周期与安检周期一致,凡免于安检上线检测的车辆(含外地转入车辆)不再进行环检。6年以内的新车,纯电动汽车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那么,如何判定机动车环检是否过关呢?由机动车环检机构出具环保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

检验报告,一份交机动车所有人,一份留存检验机构。在进行安检时,安检机构将环检合格报告拍照后,通过安检监管系统上传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未经环保定期检验合格、检验报告未签字盖章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检合格标志。

根据意见,异地环检合格报告还不能在济南本地进行安检。机动车环检与安检应该在同一地进行,持有异地环检合格报告的,济南市不予进行机动车安检。

新增环检机构
要与已有安检“联姻”

意见中还提到,济南不再对检验机构数量和布局进行控制。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新建机动车环检机构应当依托已有安检机构建设或与已有安检机构同地建设。也就是说,只有已有安检线的检测机构可以新上环检线。如果不是依托安检机构建设的环检线,则要与已有的安检机构建设在一起。

对申请联网的新建机动车环检机构,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向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提交申请联网材料,对符合国家、省联网规定等要求的报市环保部门联网。

已经完成联网的环检机构,济南环保部门在30日内对其规范化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经检查合格的由市环保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检验机构名称、地点、咨询电话,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围。

不再核发环检标志后,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抽测力度加强了。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重点加强对货运车、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等车辆的监督抽测力度,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通过遥测监测等技术手段对上路行驶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对监督抽测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告知车主及时维修并复测。